

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研究

樊国昌¹

(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继大连、深圳、天津滨海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之后,2009年2月,国务院又确立重庆为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根据面临的优劣势、机遇与挑战,并依据区域创新理论,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应“植根重庆,面向西部;立足保险,服务社会经济”,需要在保险资金运用、涉农和责任保险、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动发展、制度创新、保险功能实现五方面有所突破;要按照“先做基础、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加大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产品、服务和渠道创新,创新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模式,以“五个重庆”和“三区一中心”为重点促进保险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探索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模式,并构建区域差异型统筹城乡保障体系。

【关键词】: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城乡;保险资金运用;保险功能实现;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

【中图分类号】:F842.7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1)06-0094-08

一、引言

“保险试验区”作为一个新生事物被提出,既是我国保险业改革开放、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也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现实选择。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国保险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国保监会采用保险试点的形式逐步推进保险业的改革,在2009年2月的《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文件的“建立城乡统筹的金融体系”条款中,写进了在重庆“设立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庆就成为继大连、深圳、天津滨海之后我国第四个保险试验区,也是唯一一个以国务院文件形式确立的国家级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

近两年来,重庆市委市政府及保险业界围绕重庆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西部经济高地等重大任务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尝试,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但就目前来看,针对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应该如何定位、如何发展、解决哪些难题以及政策取向、发展模式和路径、实现目标等事关试验区成败的问题的系统研究还比较少。因此,本研究无论对金融保险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二、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设立背景

2007年6月7日,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经体〔2007〕1248号”文件,批准重庆市和成都市设立“全国统

¹收稿日期:2011-8-4;修回日期:2011-10-8

作者简介:樊国昌(1962-),男,重庆长寿人;教授,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员,重庆市保险学会理事,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金融系主任,主要从事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障研究;Tel:023-2769160, E-mail:fgc5188@126.com。

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着重城乡统筹，继续探索“城市带动农村”的城乡均衡发展模式，并期带动中国西部加快发展。

重庆正处于加快发展、创新发展的新时期，两江新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保税区、区域金融中心、西部经济高地和增长极以及万元增收、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致富、公租房等民生工程和“五个重庆”建设，等等，所有这些，都对重庆保险业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30 多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到 2010 年，全国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到 14527.97 万元，保险深度 3.65%，保险密度超过 1080 元。在全国保险业发展的大环境下，重庆保险业发展迅速，2010 年保费收入达到 320.1 亿元，保险深度超过 4%，保险密度为 972 元。

然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保险业自身也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保险在金融体系中的占比低，保险深度，特别是保险密度远低于全国水平；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机制不完善；产品不能有效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保险需求；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比较突出，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诚信建设亟待加强；个别保险公司依然存在利差损和偿付能力不足等问题；保险人才总量不足，高素质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保险功能和作用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保险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重庆本身的地位和承担的责任不相适应。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使命。随着重庆社会经济向纵深发展，重庆保险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越来越重，改革发展的任务也越来越紧迫。因此，保险业深化改革、积极创新，既是重庆保险产业本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迫切要求。

三、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发展的 SWOT 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摆在了中国决策者的面前。中国通过“试验田”的方式探索破解改革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遇到的不同难题，包括行政、经济、社会等方面改革都是在试验中取得突破。

2007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重庆和成都两个地区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试验区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统筹城乡的要求，推进各个领域的体制改革，并在重点领域尽快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自此，一场统筹城乡差别、平衡城乡利益、重建社会结构的变革开始了破冰之旅，重庆市在户籍、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公共财政、农村金融等方面进行了一揽子改革。

1. 优势

(1) 区位优势。重庆是中国最年轻，也是我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地处我国地理中心和承东启西的重要位置，是典型的大城市带大农村，城市比较发达，农村特别落后。这种突出的城乡二元结构，是我国基本国情的缩影。加上大库区，处于内陆腹地，重庆又具有中等省的构架和欠发达省的特征。直辖 14 年来，重庆成为中国西部最具活力的地区，是西部开放度最高、基础设施最完善、经济增长最快、投资环境最佳、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

重庆集合和叠加了我国东部现象与西部现象，具有我国很多地区的基本特点（尤其是中西部省区），是我国基本国情的一个缩影。为此，重庆作为直辖市，具有中等省的构架和欠发达省的特征等实际情况，在重庆开展保险改革创新试验区是可以实施的。重庆保险试验区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保险业发展和未来改革的走向具有很强的辐射作用和示范作用。

(2)体制创新优势。重庆拥有最早的国家级开发区、两江新区、寸滩及西永两个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一批功能经济区，还是国务院确立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保险业方面，重庆在征地拆迁农民养老保险、城口农民工保险(城口模式)、生猪和能繁母猪保险、合川的柑橘保险以及黔江的烟叶保险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创新。同时，重庆已经建成了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政府管理体制和与世界经济接轨的经济运行机制。

(3)政策优势。为配合“314”总体部署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推进，重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金融保险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如《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庆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重庆市金融业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以及长江上游金融中心的建设、四大金融要素市场的组建、两江新区的设立等。

此外，重庆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对重庆保险业在“十二五”期间发展做出五个方面的部署：一是建成内陆地区金融高地，壮大银行、证券、保险主体金融业，加快建设保险创新试验区，引导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二是努力促进农民增收，加强信息、技术、市场、保险服务；三是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涉农信贷和涉农保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四是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养老、居民医疗保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五是推进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创新金融产品，建设保险创新试验区，集聚外企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

同时，新一轮西部大开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以及重庆区域布局调整、产业升级、缩小三大差别、推进共同致富等举措，中央财政的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等等，为重庆保险试验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科研教育优势。重庆积聚了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等保险专业院校，2010年，重庆市政府又批准在重庆工商大学设立重庆金融学院。这些院校将为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5)保险产业优势。重庆保险市场正日趋成熟，机构完整。目前重庆拥有37家保险公司(寿险公司20家，产险公司17家)，其中，法人机构3家，保险中介公司45家，机构完整性在西部排第一位；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创新工作也处于全国前列。从2006年以来，重庆保险产业增长速度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全国比重逐年提高，保险深度(除2006年外)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表1 重庆保险业与全国保险业比较/%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重庆占全国比重		1.65	1.77	2.05	2.20	2.21
增长速度	全国	14.49	24.72	39.06	13.83	30.44
	重庆	27.56	33.72	60.85	22.02	31.21
保险深度	全国	2.69	2.85	3.25	3.32	3.65
	重庆	2.67	3.03	3.93	3.75	4.0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重庆统计年鉴》2006—2010年资料加工整理

2. 劣势

重庆保险业在全国不属于领先水平，保险教育和学术研究能力与东部沿海和保险业发达地区相比尚有不小差距；保险深度尤

其是保险密度还比较低，有待提高；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数量偏少（目前只有 3 家）。同时，重庆保险专业人才，尤其是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适应重庆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保险高端人才欠缺，保险行业人才储备严重不足；保险创新投入（包括人、财、物投入）偏少，创新动力严重不足，创新意识有待加快培育。

表 2 重庆保险密度与全国比较 / 元

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国	429.18	532.49	736.74	834.42	1 083.37
重庆	291.57	389.63	706.42	747.05	971.9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重庆统计年鉴》2006—2010 各年资料经加工整理

3. 机会

国务院批准重庆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建议》（国发〔2006〕23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庆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给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同时，重庆所处的区域位置、保险业较好的基础、巨大的发展潜力以及保险监管为保险市场又好又快发展创造的良好环境等诸多方面，为重庆保险试验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挑战

随着重庆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对外的全面开放，来自于需求方面的压力会越来越大，但是无论全国保险业还是重庆保险业，自身依然存在诸如“经营非理性、竞争低层次、产品同质化、业务集中化、服务表面化”等问题，保险的替代性或竞争十分强烈。就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而言，其挑战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

一是能否突破中国保险业以及重庆保险业自身的不完善、保险业发展速度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等问题，增强和提升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二是重庆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备受国内外关注，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设置又在大连、深圳、天津之后，且目前不少省市都在提建设保险创新试验区，因此，重庆保险创新试验区还将面临的挑战是：能否尽快建立创新机制，结合重庆区域发展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各项改革举措确立自身的目标和重点，树立自身特色，将试验区的创新能力迅速转化为保险保障能力、资金融通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

四、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理论分析

重庆保险试验区担负着统筹城乡发展、区域金融改革与创新、探索区域发展模式、为中西部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发展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的重要任务。重庆保险试验区是新时期区域经济和保险产业发展的产物，是一种新生事物和新的课题，既肩负着保险产业发展的责任和任务，具有产业特征；同时又肩负着区域发展的使命和责任，具有鲜明的区域特征。

因而，重庆保险试验区建设和发展不单单是保险业内部的事情，也是整个区域层次中内外各相关部门和各环节的共同任务，需要各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才能有所作为。依据区域创新理论，重庆保险创新试验区本质上是一个创新型区域，重庆保险创新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过程实质上是一个基于区域创新的系统设计过程。

1. 区域创新系统理论（祝向军，2007）

区域创新系统是指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经常地、密切地与区域企业的创新投入相互作用的创新网络和制度的行政性支撑安排。区域创新系统的概念主要来源于创新系统和区域科学的研究成果。

Philip cooke。于1992年首先提出了区域创新系统概念,并在后来的几年进行的一系列关于区域创新系统的研究中,对区域创新系统的理论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区域创新系统主要是由在地理上相互分工与关联的生产企业、研发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地方政府机构等构成的区域组织体系,这种体系支持并产生创新。

但就目前的来看,由于研究视角不同,对区域创新系统的理解也有差异,从而区域创新系统就有了不同的划分,比如:从区域范围角度衍生出“全球创新系统”,“国际创新系统”,“国家创新系统”,“区域创新系统”等;从区域治理角度则有基层型区域创新系统、网络型区域创新系统、统治型区域创新系统等表述;从企业创新角度,包括本地型区域创新系统、互动型区域创新系统、全球型区域创新系统;从主体和驱动力量维度,包括基于企业的区域创新系统、基于科学的区域创新系统、基于政策的区域创新系统。

尽管认识上存在差异,但综合各种研究文献,区域创新系统基本内涵应该包含以下要素:一是具有一定的地域空间和开放的边界;二是以生产企业、研究与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地方政府机构和服务机构为主要的创新主体;三是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社会交互作用构成了创新系统的组织和空间结构,从而形成一个社会系统;四是把制度因素摆在突出的位置上加以考虑,强调制度因素和治理安排对于知识的形成、利用和扩散的重要作用;五是以促进区域内创新活动为目的,鼓励区域内的企业充分利用地域范围内的社会关系、规范、价值和交互作用等来形成特殊形式的资本(社会资本)以增强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2. 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基本界定

依据区域创新系统理论中的三个构成要素,即“创新主体”、“创新环境”、“创新功能”(祝向军,2007),我们将重庆保险改革创新实验区界定为:根植于重庆,在保险监管机构的组织、协调、统筹下,由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保险行业协会、各类保险企业组成创新活动主体,在一定的创新环境下相互作用而形成新的创新结构,实现创新功能和目标,并通过与创新环境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促进重庆保险创新系统的可持续发展的保险创新区域。

由此,我们把重庆保险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区域氛围和产业边界界定为:“植根重庆、面向西部;立足保险,服务社会经济”。一方面,重庆保险创新实验区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建立与西部经济高地、区域金融中心、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缩小差距、实现共富等目标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另一方面,重庆保险改革创新实验区还应该先行先试,成为保险产业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国家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推动保险改革创新探索并积累有益经验和可行途径。

基于重庆保险改革创新实验区所肩负的“区域”和“产业”双重任务,试验区的创新功能绝不能仅仅局限在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保险技术的创新层面,而更需要突出其多层次、多方位的创新功能,把重点放在观念、意识、机制和体制以及制度创新上,通过创新实现保险的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充分体现重庆保险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综合改革”和“配套改革”性质,最终实现保险产业与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相融合。

五、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需要突破的难题

保险创新试验区的设立无疑给重庆保险业发展带来了契机,但同时也给重庆金融保险业界提出了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命题,我们认为,作为西部唯一的保险创新试验区,应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

1. 在保险资金运用领域先行先试,有所突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重庆定为保险改革创新试验区，是希望在重庆市打造保险资金运用先行区，以引导保险资金投入重庆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为契机，引导、协调、鼓励各保险法人机构在重庆扩大资金运用渠道和比例，积极参与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企业集团改制重组。

2. 在涉农和责任保险领域先行先试，有所突破

利用重庆即将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地区的有利条件，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承保理赔服务方式；在城口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农民工养老保险新模式和新机制；尝试推行医疗责任强制保险、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等等，为国家提升保险层级、加快保险业发展进行有益尝试，积累经验。

3. 在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动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有所突破

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如何发挥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补功能，构建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是重庆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应着力探索的问题。比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新农合”补充保险和企业年金等。

4. 在制度方面先行先试，有所突破

改革与创新是保险业保持活力的源泉，除了产品和技术创新外，保险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是保险创新的重要方面，也是当前保险业面临的新课题。比如，我国自 1992 年引入保险营销代理模式以来，代理制度确实为保险业发展贡献了 70%左右的产能。但伴随保险业发展，委托代理制度所固有的缺陷也开始显现，营销员身份如何界定、待遇如何确定、佣金支付比例如何设计、营销员的管理究竟采用什么模式，等等，都将是重庆保险创新发展需要突破的难题。

重庆要积极推进保险业在体制、观念和产品服务方面的改革与创新。通过自主创新方式，充分实现保险业“保险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社会管理功能”等职能作用的发挥；以全面制度建设的方式推进改革，提高保险业服务整体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丰富保险改革创新改革的内涵，积极进行市场调研，提升保险市场营销的品质和高度：进行科学的客户定位和产品定位，保险产品设计要改变各公司业务品种雷同、技术含量低的现状，顺应市场供求、竞争状况和社会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追随或超前于客户的需求心理，设计富有弹性的保险产品，并增加投保人的选择权以满足不同阶层消费者的个性选择，要体现出各公司的品牌和险种特色。从而实现我国保险业的真正意义上的改革，使我国的保险业更具有竞争力。

5. 在保险功能实现方面先行先试，有所突破

中国保险业恢复 30 多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从保险的功能上看，我们几乎还停留在保险保障的初级阶段，保险的功能作用远未得到应有的发挥。因此，吴定富同志提出了“保险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社会管理功能”三大功能，为未来中国保险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们认为，国务院和中国保监会将重庆设立为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除了重庆是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大城市与大农村并存、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的区位优势 and 辐射功能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重庆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行业结构基本与中国整体状况一致。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重庆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谐社会构建、统筹城乡发展改革、缩小三大差距实现共富目标等方面，都需要保险真正发挥“保险保障、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因此，设立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就是希望

保险业融入重庆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大环境，在推进中探索保险解决改革发展中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对保险三大功能作用发挥的力点、方式、模式进行大胆试验、探索和创新，从而为中国保险业未来发展探寻道路。如果在重庆能够试验成功，对全国保险产业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效应。

六、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政策取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在重庆设立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等试点。与大连、深圳、天津滨海新区设立的试验区不同，重庆打造的保险业试验区，是名副其实的“国家级”。因此，结合重庆区情和保险业行业实际，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政策取向上应重点把握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尽快出台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由市金融办牵头，保险监管局具体指导，保险公司、保险学会、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及研究机构参与，组建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相应机构，研究解决试验区推进中的问题。

二是适当放松对保险业投资主体的资格限制，特别是应放宽对非保险业外资和中资金融机构参股投资总部在渝保险公司的资格限制，支持重庆吸引国际资本和国内金融资本，迅速壮大总部在渝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是支持重庆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改革创新，特别是在支持重庆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支持重庆保险业在保险资金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及方式上有所创新，适应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不断拓宽的趋势，以吸引更多保险资金在重庆和西部投资。

四是支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保险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开展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积极稳妥地推行综合经营试点。

五是中国保监会在保险企业、保险业务、保险市场、保险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创新措施，优先安排在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先行先试，支持重庆保险业的产品创新，不断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保障水平，促进平安重庆的建设。

六是重点支持和鼓励在渝保险公司探索涉农保险经营新模式、机制和方式。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继续做好生猪和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试点；支持开展种养殖业农业保险试点，提高保费补贴比例；引导有条件的农民和农户投保农房保险、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和农民人身意外保险，对保费给予补贴。

七是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积极进行环境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科技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巨灾保险等保险业务试点，并结合行业特点，采取强制、半强制、引导鼓励等办法，扩大责任保险覆盖面。

八是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动业务，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在农转城、征地拆迁补偿、农民工保险、企业年金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促进统筹城乡建设，加快重庆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九是支持鼓励对相互制、合作制等保险组织形式的探索与发展，引导区域性和专业化保险公司创新发展；支持和鼓励保险中介资本重组与并购，培育保险中介集团和大中型专业中介公司，推动保险中介专业化、集团化发展；鼓励在试验区探索非关联产寿险公司相互代理、兼业代理连锁经营、营销员理财顾问等新型营销方式。

十是支持资本充足、内控管理严密、市场定位明确的保险中介机构集团化发展，建立全国性销售和服务网络；推动保险公司与专业中介机构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引导保险中介机构创新销售渠道，探索兼业代理连锁经营模式，推动非关联性产寿险公司交叉销售保险产品，拓展农村市场。

七、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步骤

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应按照“先做基础、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依照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推进分类试点和推广。

第一步，加大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宣传力度。

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人们对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认识。如主流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辟专门栏目，邀请专家学者、政府职能部门及保险公司高管等共同探讨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借助高校课堂，采取开设专题讲座方式，阐释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建设思路和主要方向；借助保险学会、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平台，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汇集重庆，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研讨会，共商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思路和措施。

第二步，大力推进产品、服务和渠道创新。

保险监管和政府部门应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趋势，围绕重庆区域经济结构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围绕重庆人口特征、收入差异、居民保险消费热点和“五个重庆”建设，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保险产品的针对性、个性化和技术服务含量，逐步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保险产品创新体系。

健全完善保险产品创新体制和机制，强化省级分公司在保险产品创新中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保险产品创新的技术保护，从政策上对创新型保险产品给予支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以“三农”保险为重点，以责任保险、科技保险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农业保险、生猪保险和能繁母猪保险、责任保险的试点和探索。

加强查勘、理赔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引导保险公司探索“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和模式，提升保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积极进行服务和渠道创新。

广泛运用网络技术，推动网络销售、电话销售、电视销售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发展，创新电子化保单推广方式。不断完善银保合作新模式，稳步推进交叉销售和综合拓展。积极创新营销员管理体制，提升销售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三步，创新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模式。

在符合法律规定、有效防范风险、满足资产配置需要的前提下，探索以债权或股权方式参与和支持重庆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租房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工具和产品的投资交易，探索保险的融资功能新模式。

第四步，以“五个重庆”和“三区一中心”（两江新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保税区和金融中心）为重点，促进保险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1）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建设保障经济运行的“风险防范网”。研究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重庆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探索科技保险，支持重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研究创新物流保险，支持重庆打造西部物流中心；积极探索尝试小额信贷保险业务，为重庆中小企业融资和自主创业提供保险支持；创新旅游保险，支持重庆旅游产业发展。

（2）大力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改善民生的“民生服务网”。探索建立由政府补贴、雇主补助、

个人分担、商业保险公司优惠相结合的低收入人群参加商业保险模式，扩大保险对低收入人群的覆盖面；积极鼓励保险公司投资养老机构，支持养老事业。

(3) 积极探索引导商业保险参与城市社会管理，构建维护稳定的“平安网”。探索创新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保险、危险品责任保险、家政服务责任保险等各类涉及公众利益的责任保险，为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发挥探路。

第五步，根据重庆区域差异特点，积极探索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模式，构建区域差异型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

(1) 重庆区域内地理环境存在差异。重庆是我国幅员最广、管辖行政单元最多的直辖市。重庆主城区处于长江和嘉陵江交汇的河谷中，地势以山地为主，嘉陵江以北的渝北区有少量的平地；重庆全市地处川东地区，其北部、东部及南部有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环绕，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南北向长江河谷逐级降低，坡地面积较大。由于这种地理情况使得重庆的各个地区差异较大。

(2) 重庆区域内经济发展存在差异。重庆在直辖时并入了大量欠发达地区，造成地区落差过大，城乡居民收入落差高达500%(2008年)。虽然重庆市直辖前的11区4县市人均GDP已突破44000元，而重庆主城区9区人均GDP已经突破50000元大关，其中渝北区人均收入达到了16425元(2008年)，居中国非沿海省份县级行政单位第一位。

然而郊区很多落后区县的人均GDP仅不足4000元，只与青海和西藏相当，其中经济最落后的城口县是国务院2008年发布的贫困县中最贫困的10个县之一。重庆都市核心区只占重庆辖区面积的9%，却占有了重庆92%的产值，这从侧面反映了重庆城乡巨大的贫富差距。

(3) 重庆区域内人口特征存在差异。重庆各个地区人口的密度、人们的文化水平存在差异。重庆的都市发达经济圈是人口密度最高、城镇化最高的地区，同时由于重庆主城的文化基础，加上先进的教育资源，还有各大高校做后盾，使得重庆主城区的人口文化素质要远高于其他地区；渝西经济走廊地区人口密度居中，城镇化也居中，人们由于临近主城，容易接收到城市的各种新思想，他们的文化水平相对于主城区人口来说稍低一些；三峡库区生态经济区的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我国西部发展滞后地区相似，人口密度较低，同时由于其地理的限制，人们很难与外界沟通，所接收的知识面也不广，文化水平也较低。

结合以上的各种条件可以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险试验区的发展模式：在主城和六大组团中心城市区域，由于其中心城市比较发达，经济水平高，人口相对比较集中，人口密度大，人们的知识文化水平比较高，保险的意识比较强，所以在该地区可以实行商业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险协同发展模式；

在渝东北和渝东南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可以实行政策性保险为主、商业保险参与模式；在渝西经济较好地区可以实行以商业保险为主、政策性保险为辅的发展模式。通过这种有针对性的发展模式，可以使整个重庆的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以全面、有效、快速的方式实施，最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相信，只要紧紧围绕重庆统筹城乡发展主题，认真思考，科学规划，从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科学发展、结构调整出发，牢牢抓住商业保险和社会管理的结合部位，积极探索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新内容、新途径、新领域、新境界，加强监管、防范风险，重庆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就一定能够获得成功。

参考文献：

[1]国务院 2009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Z]国发(2009)3 号

[2]祝向军,王金铎 2007a 保险改革试验区的理论探讨[J]上海保险(7):1-2

[3]祝向军,王金铎 2007b 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策略研究[J]保险研究(7):4-6